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 主席：許委員由興
- 四、 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李石榮 君等 5 人

本案本市潭子區石牌段 182~192 地號等 11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前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會議，依 103 年 9 月 1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154675 號函會議決議，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及已查閱相關廢道函釋規定，故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李石榮 君等 5 人申請本市潭子區石牌段 182~192 地號等 11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會議，依 103 年 9 月 1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154675 號函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請示內政部營建署，可否僅就原現有巷道之局部(寬度部分)辦理廢止作業，或查明是否有相關函釋規定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 (2) 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以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都市計畫地區內現有巷道廢止作業得否僅就原巷道之部分寬度及路段辦理廢止作業事宜，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函復略以：「…因涉及個案申請事實認定及貴管法令，請逕依法秉權核處。」；本案經釐清廢、改道立法旨意後提請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請申請人以不影響交通安全及鄰近合法建物下，依據

建築法及建築線相關法令，並保留石牌段 191 地號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對現有巷道所需保留寬度部分提出修正後圖說，再提會討論。

【案二】提案人：尤搏弘 君

有關申請人尤博弘君申請廢止本市豐原區安康段 739、993-1、994-1、995 等 4 筆地號土地之現有巷道廢止案，業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補正相關資料，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本案申請人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補正照片後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 (1) 本案有關豐原區安康段 993-1 地號土地，因涉及區域排水系統，應予以保留，不同意辦理廢道。
- (2) 請主辦單位通知申請人將豐原區安康段 740 地號土地內之側溝，請相關專業技師，依據本市豐原區保康路 1 巷 1 號、3 號、5 號、7 號、9 號、11 號後側計算排水量，設計施作測溝之寬度及深度，施作部份如有連接本府或豐原區公所管養之排水系統，應取得相關機關同意許可，於完工後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檢送施工前後相關照片及書件資料，逕送主辦單位簽核本市豐原區安康段 739(部分)、994-1、995 地號土地廢道核准圖函。

五、 散會(17:30)